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吳豐全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376號、第567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72年台非字第47號（下併稱系爭判例一）、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二）、刑法第51條第7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系爭判例一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方法，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重刑無法合併，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又無得聲明異議或抗告之餘地，剝奪聲請人訴訟權。2、系爭判例二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意旨，違背法官審判獨立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3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對於如何衡量犯罪行為危害程度等情狀，以為其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均付闕如，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3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376號刑事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該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

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56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

四、未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，且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⁴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系爭規定二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1⁵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